

往事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

第三十九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编者的话：半个世纪前的“镇反”是对旧政权的清算，也是为新政权奠基。这次政权更迭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改朝换代，而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革命，所以不能简单袭用“轻徭薄赋”、“与民休息”、“大赦天下”的老套。代之而起的是一场接一场的清理旧思想、旧制度、旧人物的全民运动，即实行“马克思加秦始皇”。

据上海《大公报》记载，当上海镇压反革命的头一排枪声响起，法场上的近万名观众“欢声雷动”。在随后的报纸上，除了“大快人心”、“坚决拥护”的表态，还连篇累牍地刊载着积极检举家长、亲属、邻居、朋友、同学、同事这类“先进事迹”的报导，检举者除了成人，还有孩子。由此可见，本文中所说的“广泛的社会认同”当非虚言。

究竟有多少应该镇压的“反革命”？须知，解放前，国民党政府垄断了大部分政治经济和社会资源，除非想造反，人们要想谋个饭碗，就不得不和这个政府打交道。何况，作为前“合法”政权，它还一度受到人们的拥护。因此，“镇反”对这一政权的清算，勾连之广，甚至出乎发动者的意料。其结果如本文作者所言，“反革命”抓不胜抓。

与此同时，社会、家庭、乃至每个人的内心，依照“革命”与“反革命”的界限被撕裂。人们做出了选择。除了伸张正义报仇雪恨的快感和对“翻身做主”的“新生活”的渴望，促使人们做出选择的，也许还有恐惧、顺势从众和实际的考虑。

“欢声雷动”的后面难免有各自的苦辣酸甜。

历史本来也可以选择。如本文所述，华东军政委员会、上海市政府和上海市人民法院，曾经为建立新政权法律秩序进行了种种努力，其中不乏对人权的尊重和对法制的追求。遗憾的是，由于“与人民民主专政及时镇压反动，巩固革命秩序之政策不合”，或胎死腹中，或名存实亡。动员全民杀、关、管，毕竟见效快。更何况，毛泽东认为，“镇压反革命恐怕只有这一次，以后就不会有了。千载难逢”。

于是抓了数百万，杀了七十八万。

诗人约翰·顿写道：不要问丧钟为谁而鸣，它正是为你而鸣。

当那些“民主人士”说“与其一路哭，何如一家哭”时，当人们把“流氓恶霸”与“反革命分子”勾连到一起时，丧钟就已经敲响，“一家哭”最终演变成“一路哭”。能践踏一个人的基本权利，也就能践踏所有人的基本权利。从法场上的“流氓恶霸”到天安门城楼上的“国家主席”之间的距离，并不像看上去那么遥远。

（本期内容选自杨奎松个人网站，未经作者授权，有删节。）

上海“镇反”运动的历史考察 杨奎松

“镇反”（镇压反革命）运动，指的是1950年10月10日以后，即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大举越过三八线，进占北朝鲜，中共中央秘密决定出兵援朝对美作战的情况下，在全国范围内掀起的一场大规模杀、关、管国内敌对分子，旨在巩固新生政权的政治运动。

“镇反”运动与当时正在各地陆续展开的土地改革运动一起，成为新政权确立和巩固其在城乡统治地位的最为重要的两大步骤。与在农村中的情况不同，建国一年以来，因顾虑经济和统战的关系，中共在城市中始终难以施展身手。“镇反”运动使它第一次得以把在农村中得心应手的政治动员经验应用到城市中来。而这一套以激发底层民众“阶级”仇恨和翻身渴望为中心的政治动员经验，同样也促使绝大多数城市贫民在新旧政权之间做出了自己的抉择。新政权异常严厉的镇压政策不仅没有引起城市居民的恐慌，相反，无论是其自身还是其政策，反而因此得到更为广泛的社会认同。

激发城市中社会底层民众的“阶级”仇恨，来实现对敌对分子全面镇压政策，其所以能够赢得相当广泛的社会认同，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运动的发动者成功地把那些在社会上

为非作歹的恶霸流氓与致力于复辟旧政权的“反革命分子”联系在一起，从而使“镇反”事实上成为维护社会治安和代受欺凌者伸张正义的代名词。但是，“镇反”运动的巨大成功，却没有能够使运动的发动者从此高枕无忧。运动开始时，毛泽东曾经相信：“镇压反革命恐怕只有这一次，以后就不会有了。千载难逢”。事实上，“镇反”运动的急风暴雨还没有完全过去，中共中央就发现这种想法不切实际了。不过两年多之后，毛泽东就不得不再度发起新一轮的“肃反”运动，并且持续了数年之久。而与此同时，各种各样以肃清敌对分子为目的的运动更是此起彼伏。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城市居民及其社会关系的复杂程度远远超出了运动发动者最初的想象。

要具体说明上面的情况，通过分析说明当时中国最大，也是最重要的中心城市上海“镇反”运动的经过及其情况，或许可以看得比较清楚。

“镇反”前上海社会治安状况

上海解放之初，国民党正在溃败之中，摆在新政权首位的，主要还不是来自国民党有组织的“反革命”的问题，而是由于新旧政权交替所产生的大量统治真空带来的严重社会治安问题。

由于大批散兵游勇和难民涌入城市，与大量城市底层流氓无产者一道混水摸鱼，再加上部分国民党残留势力也乘机兴风作浪，社会治安状况一度极其混乱。据不完全统计，上海解放头七个月里，共发生强盗案 737 起，盗窃案 11430 起，抢劫案 530 起。但进入 1950 年以后，由于新政权逐渐熟悉了情况，严加打击，明火执杖的抢劫强盗案的发案率已明显减少。全年总计发生盗案 728 件，平均月发案仅为 1949 年下半年一半。惟一居高不下的只有小偷小摸的窃案，每月发案量仍在一两千件左右。窃案高发，与此时上海经济不景气以及失业率过高有密切关系，但也与代表穷人利益的新政权最初难以一下子适应城市管理的复杂性不无关联。

在一个现代化的大城市中确立统治，关键之一就是要确保社会治安，使人们的生产生活井然有序。但中共初进上海时，对治理这个拥有 600 万人口的中国工业商业和金融中心的大都市毫无经验。再加上开始时着力于应付接收接管、恢复经济和建构政权体系，因此对社会治安问题只能暂时借助于大批留用警员和过去的保甲组织加以应付，对社会流氓团伙、帮会组织，一般采取“暂时不管”的策略。这无疑是上海建政后一段时间里发案率高，破案率低的一个重要背景。随着城市接管工作告一段落，经济生产渐趋正常，新政权的建政工作也大体完成。不仅如此，服务于新政权的工会、农会、青联、学联、妇联等各种群众组织在行业中陆续建立起来，市区一级接管委员会也开始利用办事处的形式，深入里弄街道，直接和居民群众建立了联系。在这种情况下，整治社会治安的条件自然也相应地成熟起来。

在 1949 年底 1950 年初，对上海社会治安影响最大的，主要是散兵游勇和游民乞丐。经过深入调查，大致上摸清了情况之后，上海市军管会发布通告，严令一切散兵游勇限期到警备司令部报到登记，听候处理，并专门拟定了收容游民和散兵游勇的办法。

与此同时，民政局、公安局及其警备部队联合行动，先后实施了几次大规模的强制收容教养流氓乞丐和遣返各地灾民难民的集中行动。1949 年 12 月 14 日开始的突击行动，一举“收容了乞丐、扒手、偷窃、抢劫、诈欺、吸毒贩毒、妓女、蚂蝗、流浪儿童、遗弃妇女、老弱残废等游民 4800 余名”。1950 年 2 月 20 日，民政局和公安局等进一步突击清理了聚集在哈尔滨大楼的 3000 多灾民和游民，收容 2900 多人。加上公安局和法院陆续拘捕的涉嫌犯罪的流氓、扒手之类 7000 余人，和民政局已经收容的上千人，连同警备司令部收容的上万名散兵游勇，到 1950 年初，新政权已经关押收容了将近三万人，并遣返灾民数千人

，其数量不可谓不大。

但是，从上述 1950 年盗案发案率的情况可以看得很清楚，经过 1949 年 12 月和 1950 年 2 月两次大规模突击收容行动之后，整个上海月平均发案率并没有明显的下降。3 月份的盗案发案率反而上升了将近 30%，4 月更陡升了一倍以上。原先民政局曾估计，强制收容三到五万游民即可基本解决社会治安问题，事实上情况原非如此简单。不仅民政局低估了上海游民的数量，而且非游民的人群中也存在着相当大的犯罪基础。因为新发生的案件显示，涉嫌犯罪的分子越来越多已不是游民阶层，他们或失业或在业，并无犯罪记录，只因整个经济不景气，为生活所迫，甚或只是因为工厂企业因处于变动中管理松弛，受经济利益驱使，铤而走险。

当然，1950 年 3 月以后社会治安状况再度出现恶化的趋向，很大程度上是国民党空军针对上海的连续轰炸所致。特别是 2 月 6 日对上海发电厂的轰炸，使电力供应受到巨大损害，原本就极端困难的工业生产更是雪上加霜，许多工厂进一步停工减员甚至倒闭。这种情况极大地影响了市民的心理，也使原本已在新政权的高压和打击下变得萎靡不振的国民党残余势力倍受刺激，蠢蠢欲动，甚至开始相互纠集，向新政权进行挑战。一时间，社会上谣言四起，相当多的居民惶惑不安。一些工人把资方敢于大胆停工减薪和裁员的帐算到新政权头上，因而闹事，甚至酝酿罢工。对此，大批党员和积极分子“感到苦闷，束手无策”。很显然，这一时期社会治安问题的再度抬头，是与这一背景密不可分的。

上海军管会对此积极应对，除发动组织党员和积极分子深入做工人工作外，同时亦采取镇压手段，及时抓捕挑唆工潮的主谋分子，并对已破获的反政府案公开宣判。结果，仅三个月之后，全市抢劫强盗案件的发案率已大幅下降。

治安状况的好转，并不意味着新政权感受到的威胁也一并减少。由于 1950 年 6 月 25 日爆发了朝鲜战争，特别是 9 月 15 日美军在朝鲜仁川成功登陆，开始大举北进，直接威胁到中国东北地区的安全之后，中共感受到来自国民党的各种武装和情报组织的威胁自然也日渐加大。

但是，和前此国民党残余势力自发的反抗相比，国民党开始有组织的由海外向大陆大量渗透的方式，在社会治安方面所造成的问题显得不是很突出。甚至，由于新政权的组织和宣传越来越深入到基层民众之中，并且有过“二六”轰炸之后那样一种经历，美国武装干涉所促成的新一波谣言也不大能够形成让基层党团组织手足无措的那样一种状况了。因此，即使在这一波国民党有组织的渗透活动中，上海首当其冲；即使中共中央在 10 月 10 日正式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大举发动了全国性的以“反特（务）”为中心的“镇反”运动；即使《人民日报》公开批评上海市人民法院对反革命案件惩治不力，但是，直到 1950 年底 1951 年初，上海方面的工作重心并未迅速转到“镇反”工作上来。

反动党团登记与协调“镇反”步调

上海新政权推迟群众性“镇反”运动发动的时间，相当程度上是受到了正在发动之中的土改运动的牵制。上海近郊的土改运动从 1950 年秋冬开始试点，12 月中旬与华东土改一并全面推开，计划 3 个月完成。为了确保土改运动的顺利进行，最初的作法是：“对反匪特问题，不可与土改混在一起，如果目前搞，一方面会混淆群众的斗争目标，另一方面领导上也不易掌握，反分散精力。”注意到“镇反”运动在各地的声势，华东军政会主席饶漱石随后虽然提出土改和反特可以结合搞，但也明确认为动员和展开阶段、郊区和市区、流氓恶霸与特务，可以有策略地分步进行。他提出：开始动员时宣传上要稳，不强调镇压，以麻痹地主，“全面开展时，（宜）强调发动群众进行捕杀，震动越大越好”。因为控制郊区，对上海的稳固很重要。而稳固上海，重点仍在打击流氓恶势力，“近郊统治中流氓

势力很强，镇压一下，给市内流氓势力是很大打击。”

事实上，与毛泽东下决心乘抗美援朝战争发动“镇反”运动，一劳永逸地扫除内部隐患，根绝国民党特务隐藏的社会基础的最初设想不同，中共中央发动“镇反”运动之时，华东以及上海的中共领导人显然相信，上海这时无论社会治安，还是国民党颠覆的危险性，都已在有效的控制之中。他们这时明显地还在关心如何进一步建立执法机关执法，以及司法机关审判的规范，树立新政权的良好形象，和使整个政府行政迅速走上法制轨道的问题。

早在1949年底1950年初，上海市人民法院就曾基于当时的治安形势和判案情况，明确提出过规范司法的一些主张。他们提出，由于新政权废除了国民党时期的法律系统，又未能及时建立起一套新的处刑标准，面对案件繁多，司法人员量刑自由度太大的情况，似宜制定一地方性处刑标准，以便掌握。他们草拟的《处刑标准》中不仅没有“反革命罪”，而且依照西方法学的“罪刑相适应原则”，主张应当根据犯罪人实际危害程度相应处刑。《处刑标准》中规定可以处以死刑的罪行，除杀人偿命者以外，与政治行为相关的只有“妨害国家罪”一种。其中亦只有第十条“武装聚众”和第十一条“勾结帝国主义海陆空军或借用其兵力武器”，具体实施了“阻挠革命破坏人民民主专政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行动者，才得判处死刑。“意图”或“阴谋”，包括“预备”实行上述行动者，均得减轻刑期，或仅处7年以下3年以上徒刑。参与行动而非主谋者，亦只能处以15年以下7年以上徒刑，胁从者还得免除其刑。就连“泄漏窃探传递或交付军事秘密于敌人”者，最高也只处无期徒刑。这一草案被市政府转报最高人民法院后，很快即被否定。1950年4月，最高法院院长沈钧儒明确致函上海市人民法院，指出：草案“对人民民主专政的立场及巩固革命秩序之需要体现不够”，“与人民民主专政及时镇压反动，巩固革命秩序之政策不合。”

《处刑标准》草案虽被废弃，但华东及上海方面基于建政的实际需要，团结民主人士与资产阶级的需要，仍旧相信需要对执法和司法机关加以必要的规范。为此，市法院虽受到批评，却仍强调新政权应不同于旧政权用严刑峻法解决问题，判刑要强调宽大教育与公平合理的原则。如对接收过来的数百刑事罪犯，即明确提出，除汉奸与杀人犯暂不处理外，其余均应减刑。“减刑的一般原则，强盗案件减至二分之一，烟毒案件死刑减为五年，无期徒刑减为四年，其余减至四分之一，贪污案件减至三分之一。”

此时，中共中央刚刚下达了“双十”“镇反”指示，批评一些地方“宽大无边”、“有法无天”，大批反革命分子“没有受到应有的制裁”，提出要从重从快“严厉制裁”，华东军政委员会和上海市政府却紧接着就发布了规范执法的《逮捕人犯暂行条例》，明确规定：“在本区境内逮捕人犯，除法令另有规定者外，概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定手续执行之，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不得逮捕”；“对于其他一般密告案件，公安、司法机关须经调查研究，慎重处理，检举密告属实者奖，蓄意诬告者以诬告论罪”；“对于已捕之人犯，不论其案情如何，均不得施以刑讯或变相刑讯及任何侮辱”；并“应予廿四小时内进行首次询问，不得任意搁置，如发现逮捕错误，应即释放”。显然，这时做出上述种种规定，与中共中央发动“镇反”运动的精神多少有些不大合拍。

注意到中共中央的批评和各地按照中共中央的部署，迅速展开了大张旗鼓的镇压行动，华东军政会很快也开始相应地加快加重了对国民党特务的处罚，并且还于11月21日在报上公开承认：“华东各地镇压反革命工作存在过份宽大偏向”。因此，从1951年1月开始，华东军政会不仅修正了土改不与反特相结合的作法，开始在报章杂志上大力宣传“镇压反革命”的问题，而且，饶漱石还在1月6日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明确承诺准备立即开始组织对反革命分子的有力打击。

饶漱石的报告提到的计划，是基于整个华东地区的一种工作安排。具体到上海，华东

军政会和上海市军管会的做法，实际上还是分步走，即在稳步推进郊区土改的同时，对市区“反特”先着重于宣传，暂不搞群众运动，但同时旧人员实行一次全面的坦白登记运动，借此进一步摸清旧人员的情况，为随后将要展开的“镇反”运动做必要的准备。

1951年1月5日，上海军管会正式颁布《上海市委员会对于反动党、团、特务人员实施登记办法》，并指令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负责设立“上海市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总处”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凡本市或旅居本市之反动党、团、特务组织人员，即国民党、青年党和民主社会党区分部以上委员，三青团分队长以上，国民党军连长以上，原军统、中统、南京政府国防部第二厅及其所属各组织，乃至国防青年救国团之人员，以及南京政府社会部上海市“工人福利委员会”之各级干部、“护工总队”分队长以上人员，和“大上海青年服务总队分队长以上人员”等，均“应即遵照实施办法之规定，于一月十一日起迅速亲赴指定之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凡迅速登记真诚坦白者，均给予宽大处理。倘有怠忽隐瞒，抗拒登记，破坏阻挠，或登记后仍然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者，一经查明，定即依法严惩。”而有重大罪行，或私藏重要文件、档案、武器、弹药、电台、密码，隐匿不报者，亦当“依法严惩”。

《实施办法》一经公布，很快就上海各界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尽管当局在内部明确规定了“先松后紧”、“外宽内严”的方针，由于新政权已经在社会上牢牢地树立了自己的权威，这一举措还是不可避免地在国民党旧人员当中造成了巨大的心理压力。不少符合登记条件的旧人员惧于外地“镇反”运动的气势，往往不敢前往登记，害怕受到处理；而大批不够登记资格的旧人员却又担心理解错误，没去登记，反而受到处罚，故纷纷主动登记。从11日正式开始登记后，不过十天时间，全市前来登记者即超过万人。

显然，由于现实中很少发现敌人的存在，感觉不到可怕的威胁，相当多数的部门并没有把坦白登记工作和“反特”斗争，以至于“镇反”运动直接挂起勾来。甚至不少参加登记工作的中共党员干部，也不了解登记的意义所在。他们不仅提出：“为什么过去不进行登记工作，是否过去讲宽大，今天讲镇压了？”而且表示弄不清镇压与宽大该如何结合。在登记工作中一些干部为了追求数字，不管够不够标准，一概动员前去登记。他们并且告诉前来登记的人员：“只要登记就没问题”，“只要坦白，决不追究。”有些干部更是在登记过程中渐渐对前来登记的人员发生同情。因为不少登记对象在讲述自己参加国民党、三青团或中统、军统的历史时，特别强调自己当年是为了抗日，思想上也很进步等等，结果使这些干部相信：“大概他们是只不过走错了一条路，如果跟共产党走了，今天还不是与我们一样是个革命干部了？”特别是在一些行政机关内部，大家已经久为同事，平时并未发现政治上格格不入，因此这些机关里中共党组织掌握登记工作就更显得较多温情。

不可否认，由于坦白登记工作把“坦白”与“宽大”相联系，从而使得上海的“镇反”工作从一开始就与中共中央发动“镇反”运动的主旨不尽协调，这也是不少中共党员干部相信“只要坦白，决不查究”的一个重要原因。以致当群众追问“如果特务彻底坦白自新怎么处理”时，不少干部干脆就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事实上，在登记过程中，从陈毅市长，到报纸宣传，基本上都在强调：只要坦白登记，就可以被视为历史上一时失足，不划为异类。而一切失足分子，只要向人民悔过立功，就有出路。这时报上还公开发表坦白登记的特务分子的文章，和介绍国民党骨干坦白登记受到欢迎的通讯，说明这一观点。

很显然，上海方面这时对“镇反”主旨的理解，与北京方面仍不十分一致。中共中央所以要发动“镇反”运动，根本上并不在“反特”。毛泽东很清楚，打击特务的现行活动，完全用不着在全国范围内搞如此规模的群众运动。他的目的，是要在乘朝鲜战争这一“千载难逢”的机会，彻底清除各种可能会便利国民党复辟的旧的社会基础。因此，“镇反”不仅不是要抢救“失足者”，恰恰相反，它是要通过广泛的群众动员，挖出一切有过反对共产党，以及压迫共产党所依靠的社会群体的人的历史旧帐，对那些可能会对新政权造

成危害者，坚决予以“严厉镇压”。通过这样一种方法，不仅最大限度地消除隐患，而且还要造成一种强大的高压态势，使任何有过历史污点者，或可能对新政权心存不满的分子，从此不敢轻举妄动。

正是因为对“镇反”运动的主旨理解上没有到位，上海就“镇反”所做的种种部署一直未能达到毛泽东的要求。对此，毛泽东一度再三督促。

中共中央 1950 年 10 月 10 日已发出开展“镇反”运动的指示后，上海接连三个月几乎没有动作。1 月份开始大张旗鼓地宣传动员，但却首先搞坦白登记，在杀人方面依旧顾虑上海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多，全国影响大，不敢大刀阔斧。为了使上海了解中央的方针，并给全国城市带好头，毛泽东 1 月下旬明确地提出：“在上海这样的大城市，在今年一年内，恐怕需要处决一、二千人，才能解决问题。在春季处决三、五百人，压低敌焰，伸张民气，是很必要的。”

紧接着，眼看各地纷纷多报杀人数字，信心和热情都日渐升高，毛泽东对上海的要求也随之而提高了。2 月 12 日，毛泽东再度电示华东局和上海的领导人称：“上海是一个六百万人口的大城市，按照上海已捕二万余人仅杀二百余人的情况，我认为一九五一年内至少应当杀掉罪大的匪首、惯匪、恶霸、特务及会门头子三千人左右。而在上半年至少应杀掉一千五百人左右。这个数目字是否适当，请你们加以斟酌。”2 月 25 日，3 月 18 日，毛泽东在批转北京和天津两市镇反经验时又两度提到上海，要求在几个月内“大杀几批”。但是，直到 3 月中旬，上海在杀人问题上还是雷声大雨点小。

鉴于各地，特别是大城市对于处决人犯的谨慎态度，2 月 21 日，经中共中央提议和批准，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对“反革命罪”做了明确的解释，并规定了处刑的标准。按其规定，凡有勾结帝国主义；策动、勾引、收买公职人员及武装部队或民兵叛变；持械聚众叛乱；参加特务或间谍组织；以反革命为目的的组织或利用封建会门；抢劫、破坏公私财产和公共设施；投毒杀人；伪造公文证件；煽动群众对抗政府和挑拨团结，制造散布谣言，以及偷越国境、劫狱越狱、窝藏包庇反革命罪犯等行为和意图者，均可定为“反革命罪”。首要分子或情节严重者，均可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比较《条例》与上海 1949 年底提出的《处刑标准》草案，不难看出两者思路基本之不同。《条例》的提出，就是要在这一特殊形势下，给各地执法司法机关开杀戒。毛泽东据此再度发出指示，批评包括上海在内的各大城市，均“还未认真地严厉地大规模地实行”“镇反”工作。他特别叮嘱：“从现在起应当开始这样做，不能再迟了。”像上海这些大城市，“是反革命组织的主要巢穴，必须有计划地布置侦察和逮捕，在几个月内，大杀几批罪大有据的反革命分子。”随后，眼见北京、天津、重庆三大城市已开始动作，上海等城市仍未见积极响应，毛泽东又一次点了上海、南京等城市的名字。他专门批转了天津市的捕杀计划，要求上海、南京等城市要像天津一样，弄出一个具体的杀人数字来。他在电报中再度写道：“大城市是反革命分子及其领导机关潜藏的最主要的巢穴，必须用很大的力量去对付，必须认真研究，周密布置，大杀几批，才能初步地解决问题。”“天津准备于今年一年内杀一千五百人（已杀一百五十人），四月底以前先杀五百人。完成这个计划，我们就有了主动。我希望上海、南京、青岛、广州、武汉及其他大城市、中等城市，都有一个几个月至今年年底的切实的镇反计划”，“都能大杀几批”。

由于毛泽东的三令五申，华东及上海方面的领导人终于放下一切顾虑，按照毛泽东的要求，下决心定出了一个年内在上海分批处决近 3000 人的计划。3 月 15 日，饶漱石把这一计划报给毛泽东，其电称：上海决心在已经捕了 1068 人，处死 100 余人的基础上，再放手捕 10000 人，杀 3000，关 4000，管 3000。毛泽东对此当即表示欣慰。3 月 24 日，他满意地批示道：上海这次的计划总算“有具体执行的步骤，有时间，有准备杀关管的数目字，比

过去大进一步了”。他同时鼓励上海：“如果你们能逮捕万余，杀掉三千，将对各城市的镇反工作发生很大的推动作用。”他知道上海的顾虑所在，因而建议上海向北京学习，用诉苦会的形式争取群众的同情和支持。称：“在北京的经验看来，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是可以取得他们拥护的，只要我们工作做得好。”

上海“镇反”运动的全面展开

基于毛泽东3月24日的批复意见，上海方面迅速开展了具体的部署。在这个月末，上海破天荒一次枪毙了91名人犯，几乎是1月份以来处决人犯的两倍。比照北京的经验，上海市政府立即着手组织召开了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4月中旬用了7天时间讨论“镇反”的重大意义，通过了《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的决议》，同时大张旗鼓地组织各区及工厂企业控诉和公审罪大恶极者，报纸上更是连篇累牍地刊登各种报道与文章，揭发控诉恶霸流氓那些令人发指的罪行，与特务破坏生产、危害生命的行径，从而很快激起了各行各业人士的强烈愤慨，迅速掀起了“镇反”运动的高潮。

人民代表会议这时一致同意市政府的说法，即上海过去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奴役中国人民的中心，再加上解放前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有计划地布置特务潜伏，各地还有大批反革命分子逃来上海，“因此潜藏在上海的反革命分子的数量是很多的”。依据新颁布的《条例》，人们可以将一切土匪、恶霸、流氓，地痞，以及各种帮派会门分子统统纳入“反革命”之列，这就使得各界民众很容易联想到过去恶霸横行、流氓当道的情形，进而自觉地把“镇反”与自身利益结合在一起，找到具体的斗争对象，并激发起斗争的热情。人民代表会议上，代表们无论发言还是提案，都密切联系上海的实际，强烈要求不要使上海变成恶势力的“防空洞”，因而要求政府彻底肃清一切“反革命”，以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据此，他们纷纷提出，不仅对有现行的“反革命分子”要严厉镇压，就是对历史上有过“反革命”行为者，也要追究惩罚；不仅对有恶行者要制裁，就是对已经坦白登记没有明显劣迹者，也应集中进行思想改造，以确保无虞。就连多少熟悉西方法律观点的前《大公报》主编王芸生，这时也明显地受到形势的影响，转而支持政府的观点称：“我们认为反革命没有‘已遂’‘未遂’之分，只要是反革命，就得严厉镇压。”

但是，1951年已经过去近三分之一，而且春天转瞬即去，要完成一年处决近3000人犯，春天处决上千人的计划，即使只是从操作的层面，也相当困难了。为此，上海市不得不紧急成立“镇压反革命运动总指挥部”，具体规划和协调全市的“镇反”工作。同时召开人代会协商委员会，邀集相关委员组成“上海市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以弥补审案判案人员的不足。并着手酝酿在各单位和里弄等基层组建“肃清反革命委员会”，以便动员群众直接参预并便于提供线索。随后，上海市军管会及市政府于4月27日晚组织了由军队、警察、干部和工人、学生组成的4445个行动小组，约36000人，于午夜之后在全市进行了一次拉网式的突击搜捕行动，一举拘押了8000多人。28日晨，各报大张旗鼓地报道了此次逮捕行动，并一致声言：“这些罪犯都是人民切齿痛恨的野兽”，“对于这些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如不及时逮捕惩治，国家与人民生命财产将要蒙受巨大的损失。”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代表亦应邀在报上发表言论，对政府“这样重大的措施，竟办得鸡犬不惊”，表示“钦佩”和“拥护”，相信“与其一路哭，何如一家哭”。他们表示，既然有市区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及基层单位肃清反革命委员会，多数人均能陈述意见，故决不致有冤枉的事情发生。

28日，上海市当局以市协商委员会名义发出通告，宣布次日即召开公审反革命分子大会，要求全市各机关、工厂、团体、学校，乃至里弄，均应组织收听实况转播。29日的大会，公审了2名特务（刘宝珊、徐松坚）、4名恶霸（陆杏生、陈阿毛、封企曾、周筱宾

）、1名会道门头目（张顺宝），和2名过去对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有血债的分子（方擎中、任宗炳），许多受害者及其家属，以身说法，声泪俱下地要求政府帮助他们讨还血债。第二天，上海方面一次性就公开枪毙了285名人犯。

尽管上海方面相信：“只要首先把镇压的锋芒，对准为群众所痛恨的匪首、恶霸、及确有证据的特务、会门头子和解放后继续活动的国民党重要党团分子，就不致抓错杀错”，并且组织了市区两级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按照毛泽东提出的，“判处死刑一般须经过群众，并使民主人士与闻”的主张，将死刑案件都向审查委员会宣读通过。但在如此短的时间里大规模地结案处刑，特别是处人死刑，仍旧带有极大的冒险性。此前，《人民日报》批评上海市法院将近一年时间审理判刑人犯不足140人，平均每月审理判刑仅十一二人。以后市法院和市军管会改变工作态度，尽量“随收随结，及时判决”，最快也不过判决了收案的百分之二百以上，其中更鲜有定案量刑难度较大的死刑案。如今一个多月时间，就判处了380余人死刑。此后，据不完全统计，除5月处决人数略少外，6月宣布处决的人数就达到436人，7月更达到624人，8月则为102人，9月为281人，如果再加上这几个月判处死缓、无期、有期和管制的约7000人，其工作量之大，速度之快，就更是让人难以置信了。

为加速判处死刑，以适应形势的需要，上海市最初采取的是两条腿走路的方法，一是暂时将其他案件放在一边，先集中人力审结那些民怨极深，容易定案的死刑案，像29日公审的陆杏生、陈阿毛等著名恶霸及其帮凶，或已经过数次公审，或其罪行早已整理见报，处理起来自然较为容易；一是大批复审旧案，将过去判得过轻，依现时标准各方早已提出疑问的案件集中起来，对那些原本罪行较重，只因过去考虑到种种原因而被宽大了的分子，一概从严改判死刑。对于前一种情况，一般说来不大容易出现错判误判的现象；但就后一种情况而言，其轻重的尺度却不是很容易把握的。而随着“大杀几批”的宣传声势已经达到之后，“关”和“管”的数字也要相应跟上，在把容易审结的案件突击审结之后，以后几个月的工作难度之大，就更是可想而知了。

这时上海司法机关能够较为从容地应付这一局面的一个基本原因，自然是《条例》所给予的相当宽松的判案权限。同一罪行可以量刑的伸缩幅度之大，给了判案人员极大的自由掌握空间。像《条例》第六条有间谍或资敌行为之一者，第七条参加反革命特务或间谍组织有各种情节之一者，第八条利用封建会门进行反革命活动者，第九条以反革命为目的策谋或执行破坏或杀害行为者，第十条以反革命为目的有挑拨、煽惑行为者，第十一条以反革命为目的偷越国境者，第十三条窝藏、包庇反革命罪犯者，凡触犯所列各条以下任何一款，均重可判死刑、死缓或无期，轻可判五年或三年。区分该重该轻的唯一尺度，就掌握在审判机关的手里，全视审判人员认为是“情节重大”还是“情节较轻”了。在这种情况下，既要完成上级下达的“杀”“关”“管”指标，又要避免在此重大政治斗争关头再受“宽大无边”的批评，保留了相当数量出身成份不好的旧司法人员的上海市法院，这时在掌握《条例》的判案标准上，自然要一概趋严趋重了。在这方面，倒是负责复核的军管会反而做了一些值得肯定的工作。

比如，铁路老工人程阿鸿，曾任国民党区分部委员，这时被人检举还参加过有国民党背景的“正气社”，且上海解放后不满新政权，发牢骚，开快车，有意破坏。再加上本人抗拒登记，市法院据此于4月下旬判处程死刑。对此，军管会终审组复核该案材料时，明确提出疑问：程承认曾任国民党区分部委员，承认解放后不满政府赌气怠工，也承认生气开过快车，但不承认有意破坏，也否认参加过“正气社”。对此，法院都没有充分举证以否定其说法。从情理看，程为一有近40年工龄的老工人，1946年才加入国民党，政治上并非一贯反动，且历史上亦无恶行。仅以思想反动，故意破坏，发牢骚，抗拒登记即判死刑，似嫌过重。故应“判徒刑十二年，以资改造”。此案最后报到负责政法的潘汉年那里，

潘虽认为应予重判，但也认为：“死刑不妥”，改判“徒刑廿年”。

又如留用警察姚剑秋，因学习结束后听说被派往外勤，心生不满，曾发牢骚，扬言不如回乡转投国民党的游击队，工作分配后即无此表示，更未再动此念头。但法院判决书认定：姚犯“学习后仍不悔悟，反而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与其同乡陈匪培章联系探询乡间匪特活动情况，策谋还乡投匪，参加武装叛乱，并进行造谣惑众。……应处死刑。”经军管会终审组复核，提出该犯并无具体罪行，“不在可杀与可不杀之间，处死刑更嫌太重，拟改处徒刑十五年。”最终得到改判。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不仅人们对《条例》所规定罪行的解释与实际判案中的把握，存在着太大的自由度，而且这一时期上海市公安局及法院的审案定案工作确实存在着过于仓促粗放的情况。

为了尽可能保证判案的准确性，上海市军管会在必须及时完成计划指标的压力下，仍旧坚持走群众路线，即一方面要求审案及复核人员有疑难时务必深入群众调查取证，另一方面要征求人犯所在单位或所住地区办事处及派出所的意见。这种作法在多数情况下都产生了好的结果，但在当时的体制和特定的形势下，向群众和人犯所在单位调查取证及征求判刑意见的结果，通常得到的都是加重的意见和要求。每当遇到这种情况时，军管会一般很难基于法律的观点提出自己的处理意见，往往要迁就或妥协。

如第一绢纺厂女工陈琴珍，1946年该厂成立工会时当选常务理事，被人检举后来加入了工人福利会，曾参予开除女工。解放后不满新政权，散布过谣言。陈否认加入工福会，故抗拒登记，依例应判徒刑。但征求工厂保卫科和军代表意见时，均要求公安局“最好处死刑”。考虑到陈并无死罪，军管会研究后决定判刑12年。

又如做过国民党时期海员工会常务理事，有帮会背景的老海员车德芳，被捕时已过65岁，既掩护过共产党员，也在20年代帮助国民党迫害过进步工人，考虑到车所犯罪恶已过去十几年，且“对人民少有贡献”，有意“按老年犯罪精神处理，保释管制两年”。但“征求群众意见”时，军管会办案人员得到邑庙分局及其区委的回复意见却是：“该犯在我区坏地位较高，爪牙较多，但其本人矢口否认，因之如判管制则将造成其爪牙邪气嚣张，而使民愤不平。故我们意见应判以五年以上徒刑。”结果，军管会只能照区委的意见，判处车有期徒刑五年。

再如黄德熙案。黄为黄埔七期步科生，上海解放之际担任京沪区铁路警务处代处长。因认定国民党已败，遂率所部交警保护机车房、上海北站及天目路大厦，不许任何人破坏，并主动向解放军和平缴械，清点移交了其保护下的所有财物。因所部900余人全部遣散，个人亦未得安置，反被羁留审查，家眷来沪难以生活，故径直写信给毛泽东进行申诉，请求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所承诺，允其发挥所长，给予工作。此信被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回上海市委办公厅，办公厅再转回上海铁路局，而铁路局认定警务处有军统组织，故坚持不给黄工作，亦不许其走，非要其交待不可。起因就是黄德熙在上海解放当天集中部队向解放军主动缴械时曾扬言：“我是警务处代理处长，名黄德熙，我已把警务处之枪集中，等待移交。我赶走了特务王兆槐，保护资财完整，我是军校第七期毕业生，军统特务。我有罪，要杀，砍我一人之头，其他人概无关系。”黄咬定只有他一人有军统背景，否认警务处有所谓军统组织。铁路局认为：“这显然是麻痹欺骗我们的鬼话”。黄桀骜不驯，铁路局则认定黄不老实，双方因此僵持不下。延至“镇反”运动，黄自然被认定为“反革命罪”而逮捕。不仅如此，铁路公安处更坚持要将黄判处死刑，并坚持要开公审大会就地枪决。对此，市法院当然只能同意，并据此拟就了判决书。上报到军管会，注意到黄是有特务身份，又态度强硬，且动辄写信上告，影响甚大的人物，军管会也莫可如何，只能批准执行。

由于对《条例》中条文的解释及其依据条文量刑太过自由，导致各地迅速出现了滥杀的

倾向。这种情况很快引起了毛泽东的注意。1951年5月上旬，中共中央接连下令将已经下放到县区一级的批捕权收回到地专一级，将杀人权收回到省级，并要求各地今后“只杀有血债的，有引起群众愤慨的其他重大罪行例如强奸许多妇女掠夺许多财产者，以及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者，其余，一律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在缓刑期内强制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在此形势下，原本就顾虑杀人过多的上海市委马上就提出了收缩杀人数字的想法，主张“杀两千后再视情况决定”。

当然，即使杀2000人，由于上海大规模的群众性“镇反”运动开展较晚，其后的杀人任务仍旧相当沉重。故5月份略事停顿后，上海市在6、7、8、9四个月里，又重新恢复了大规模宣判以及处决人犯的作法。到1951年底运动基本告一段落之际，上海全年基本完成了原定的“杀”“关”“管”的指标，公开枪毙的人犯总算达到了1800名以上，接近了2000之数，公开宣判的人犯则接近10000名。

“镇反”之后的新问题

“镇反”运动给上海市带来的一个巨大的好处，是社会治安环境的全面提升。除了大批直接或潜在的对社会构成危害的恶霸、流氓、地头蛇作为“反革命”被大部清理以外，由于“镇反”的宣传动员直接深入到单位和居民之中，各阶层民众都被有形无形地组织起来，使政府对社会的有效控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镇反”运动之前，全市有组织的人口仅占三分之一弱，且因公私营的区别，有效组织的程度亦颇有不同。占全市总人口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家属、失学、失业青年，以及其他小生产、独立劳动者和其他无业人员，除了一些街道办事处组织的冬防服务队或清洁卫生小组以外，干脆就没有有形的组织系统加以管理。因为“镇反”，各街道里弄在冬防队的基础上，纷纷建立起了“肃清反革命委员会”，经过各种大会小会的动员、宣传，逐渐形成了直属市区办事处系统的居民委员会制度。到1952年5月，已建立起居民委员会2500多个，遍及全市11000多条街道里弄中的8000多条，管理起了320万人口，基本上将全市散在工、青、妇及各行业组织之外的居民组织和管理了起来。这就有效地形成了新的城市政权组织的完整体系，从而使社会治安条件极大改观，新政权客观上也更加巩固。

但是，客观的形势如此，主观的情形却有所不同。同样以街道里弄为例，治安形势固然前所未有的好，新政权对街道里弄政治隐患的担心却有增无减。原因很简单，基层政权组织虽然建立起来，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社会成份却太过复杂，有问题的嫌疑分子所占比例过大，而里弄居委会的负责人中还有相当数量的有政治历史问题的不可靠分子。有的街道里弄“镇反”比较彻底，有的“镇反”并未达到目的。

上海是中国城市工人最集中的一个地区，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中共的发祥地，就理论上而言，上海应当是身为工人阶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的大本营，共产党进入上海之后，也始终对此有所期待。但是，共产党在上海工人当中的影响，主要只是发生在1920年代中期。此后共产党即被逼出上海，绝大多数行业的工人，无论是产业工人，还是人力工人，出于争取自身经济利益的需要，长期以来受到国民党工会组织，特别是青红帮及其从事工会运动的帮会人士陆京士等人的影响，很多与之有过联系，甚或参加过他们组织的诸如工人福利会、护工队以及义务警察之类的组织，并从中受益。结果，1949年共产党重新回到上海，在相当一部分行业和工厂中，因为种种原因对新政权不满的“落后工人”的数量相当之大。直到“镇反”运动发动之前，在社会各行业中，谣言最盛之处往往就在工人当中，而出现人为破坏较多的，也主要是在工厂。这种强烈的反差其实已经表明，仅仅指望通过一次“镇反”运动，就想彻底占领工厂，几乎没有可能。

国民党和帮会组织在上海工人当中究竟有多大的影响？据中国搬运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报告，在其所属范围，自 1951 年 2 月至 10 月，被逮捕的人数达到 1173 人。另据上海总工会的报告，根据尚不完整的统计，公私营各工厂仅 4 月 27 日前后，就逮捕了 6077 人。其中有 325 个基层工会主席或委员，上总及产业工会的机关干部中也有 73 人被捕。把这两个数字加起来，放到这一年“镇反”运动中被判刑或被管制的万余人犯当中，不难看出工人“反革命”所占的比例有多大。如果再加上手工或商业行业的工人“反革命”，这种情况就更加明显了。

那么，是不是把这些人镇压了或判刑管制了，问题就解决了呢？远非如此。被捕和被判刑者，除了个别并无历史问题，却不知天高地厚地往枪口上撞的“楞头青”以外，基本上分为两类，一类是把头、工头和恶霸，有的有过劣行，因而民愤较大，有的是帮会分子，群众中反映不一；一类原本就是普通工人，只不过他们过去参加了国民党时期的工会组织，并成为其中的骨干，解放后也还是普通工人，却对新政权颇多不满，且因其工人身份，因而敢于表现。不过，当这些人被逮捕、判刑之后，对于新政权来说，更加危险的显然已经不是他们了，而是另外一些尚未被发现的隐藏得更深的敌对分子。注意到“杀”“关”“管”的数量有限，还有大批公开的和隐蔽的有政治问题的分子继续生活工作在人群当中，新政权不能不创造出一种全新的监管形式。这就是建立细致的政治人事档案，以便于严密监控。

1951 年秋天，有关部门明令各单位要对所属人员从政治上依据危险程度加以分类，并据此建立最初的政治人事档案。这一作法，无疑是此后日益流行的将人按照“出身”、“成份”、“个人历史”和“社会关系”，划分成“黑五类”或“红五类”的滥觞。

这时的上海乃至全国，尚无后来流行的“黑五类”及“红五类”之说。但视“有历史污点”者为另类，却随着因“镇反”而广泛推行起来的“管制”政策而渐成风气。依据上海市军管会颁布的《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被管制者是被免除了刑事处分的，但是，他们却依旧要被剥夺大部分公民权利。不仅如此，被管制分子还要接受公安机关和周围人的全面监督与看管，并随时可以被执行管制机关处以劳动改造或思想教育的惩罚。

值得注意的是，1951 年依照建立政治人事档案的要求所做的分类，大多并不是公开的，而是由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掌握。被列入这一类档案的人员，事实上也被以另一种“五类”的形式归入了需要内部监管的范畴。

这种“五类”的划分标准大致如下：

第一类为只有一般历史问题者，如集体加入过三青团；或曾经加入过共产党，后因故脱党；或为国民党报纸写过吹捧的文章；或国民政府时期做过官吏。

第二类为一般反动党团成员或仅有一般政治问题者，如个人加入过国民党；或做过童子军教练或总教练；或在国民党、三青团里面担任过并不很高，却较为重要的职务者；或虽无政治身份，但与国民党高层领导人过从甚密者。

第三类为政治历史问题严重，但无现行活动者，如做过国民党或汪伪政权时期的校长、教导主任；或本人虽无明显问题，却有兄弟被杀，或有叔侄外逃港台者。

第四类为有严重政治历史问题，可能有现行活动者。

第五类为有血债或现行活动者。

上述五类人大概在上海占有多大一个比例呢？对此，目前并无全面系统的统计数字，但以青年团上海市工委 1952 年 1 月的统计，和 1951 年全年“杀”“关”“管”的数字做一个大体的比较，还是可以看出一些眉目来的。根据这一统计报表，已知 1951 年内全市坦白登记的团员总数为 3375 人，被捕者不过 207 人。假如根据这样一个比例，可知全市有历史问题者至少是已经被“杀”“关”“管”的人数的 16 倍以上。

上述被列为有问题者的比例之高，已足以令人瞠目结舌了。而事情显然还不止于此。其实，从“镇反”运动开始，就反映出一种注定会让当政者难以接受的现象，即“反革命

”抓不胜抓，有嫌疑者层出不穷。据 1951 年市郊大场区大规模“镇反”发动前和发动后两个时段的统计，第一个阶段是自坦白登记后的 2 月下旬至大规模逮捕的 4 月 27 日，全区 5 个乡一个特别区合计检举反革命 213 人，区委认可并主张判刑或管制者为 200 人，除极个别外，能够认定的罪名，几乎全为历史问题。第二个阶段是 4 月 27 日大逮捕之后，从 6 月 15 日至 7 月 30 日之间的一个统计，它反映出群众受运动鼓舞，进一步又检举出本区的“反革命分子” 272 人，其他区的“反革命分子” 34 人，连同检举人不能指出具体住址的“反革命分子” 74 人，总共又检举出“反革命分子” 380 人。同样能够认定的罪名，几乎也全为历史问题。

“镇反”运动中如此，“镇反”过后，情况依旧。1951 年秋天之后，紧接着又发生了“三反”和“五反”运动，接下来 1952 年又发生了思想改造运动。几乎每一个运动都会进一步交待或检举出更多新的隐瞒了历史问题的分子。以思想改造运动期间上海三所重点学校新交待出历史问题的情况统计为例，即可以看出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见附表一）

不难看出，在经历了坦白登记、“镇反”、“三反”、“五反”历次政治运动之后，这三个学校在思想改造运动中新发现的有政治历史问题的分子的人数，甚至比坦白登记和“镇反”运动所发现的还要多，这种情况势必会使“镇反”运动的发动者倍受刺激。

事实上，经历过的政治运动越多，被认定有各种问题的人也就越多，结果是“历史问题”牵涉的范围也就越大，各单位和各街道里弄必须要面对的可能具有危害性的嫌疑分子及其家属的人数也就越多。这种恶性循环几乎不可避免，它不仅会导致社会内部政治分野被人为地扩大化，而且势必要促使当政者头脑中敌情观念越绷越紧。

仅以邑庙中心小学的情况为例。到 1952 年，才不过刚刚经历了几个运动，全校 71 名教员、职员和工人就已经全部被列入到问题档案之中了。据相关统计，按照前述五类分子排列，该校第一类型共 48 人，占全校人数 67%；第二类型共 7 人，占 10%；第三类型共 10 人，占 14%；第四类型共 2 人，占 3%；第五类型共 4 人，占 6%。

相对单纯的学校情况尚且如此，与社会底层密切溶为一体的许多工厂的情况就更为复杂了。这里仅以永安印染厂为例。全场数百名工人和职员中间，有中共党员 37 人，候补党员 8 人，团员 29 人。除中共党员之外，包括团员在内，绝大多数亦都被归入了五类分子的行列。究竟什么样的人属于不能信任或需要警惕的五类分子呢？我们不妨从该厂人员政治背景统计表中抽出两个科室（庶务科和丝光科）的人员情况，具体地了解一二。（见附表二）

如表中所列，我们可以很清楚地了解到，按照新政权阶级分析的思路和它的政治标准，上海的敌情绝不会因为一次“镇反”运动，就可以高枕无忧了。这也是为什么，当 1955 年“胡风集团”的问题发生之后，毛泽东和中共中央会迅速敏感地把它与“反革命”联系在一起，进而据此再度发起了新一轮的“肃清反革命”的群众运动。

附表一：

学 校	教职员数	此次交待或补充交待人数	百分比	连原来交待的总数	百分比
邑庙中心小学	60	17	28. 3	25	41. 1
南洋模范中学	48	20	41. 7	30	65. 4
上海师范	80	20	25.	20	36. 3
共 计	188	57	30. 3	84	44. 7

附表二：

姓 名	职 别	问题性质	问题背景
吴大鼎	工程师	一类，般	1949年为保长，五弟吴大桢美国研究水利工程，六弟在美国某柴油机厂实习，十弟吴大鹏在香港大学学医学，三妹由教会送美国读书
杨 渡	职 员	一类，般	与海外有关
支国祥	职 员	四类三，般	1945年在南通县政府当过庶务员，1949年南京28军3师2团少尉军需。乡下姐夫反革命季克冒已伏法，弟支国富伪保长
郭惠棠	职 员	一类，般	其二兄在台系摄影师，解放前曾穿伪军官制服
郭焯葵	职 员	一类，次重	香港有一个亲戚姓李，经常通信，收听美国之音
王孟仁	职 员	二类二，般	1935年4月南通金沙镇长
鲁海范	医 生	一类，次重	1940年国民党员
施俊臣	职 员	一类，次重	1923年伪警察
乐越澜	看 护	一类，次重	兄乐培文解放前是特务
陈鉴海	记录工	一类，次重	常说美国货怎样好，苏联货怎样不好
朱润江	记录工	四类三，次重	一贯在伪县政府工作，家中经常有可疑人物出入，解放初跑单帮卖黄金
严楚萍	记录工	四类三，次重	在部队中因贪污被禁闭开除团籍
王明才	记录工	一类，般	九宫道徒
郭振益	记录工	一类，般	其弟在香港永安公司当职员，常有信来
王鹤鸣	车间委员	一类，般	1948年国民党员，护工队队员，有收听短波之嫌（未证实）
任立根	科 员	四类四，重	父亲因反革命案逮捕，与党支部闹对立，并有组织小集团开秘密会议之疑
张发明	科 员	二类一，般	1946年上海北新泾参加游击队救国军，1947年在厂106国民党员，工福会三级干部
王金生	车间委员	四类一，般	其弟是反革命分子已捕办。1948年夜工队，1949年义警。对食油食糖计划供应不满
张顺君	科 员	四类，般	1948年党服队员，民众自卫队员
雷学进	科 员	一类，般	他的叔父与父亲均在海外美国等地做生意，前二三年还寄过钱来，雷之子亦去香港
华杏生	科 员	四类三，般	动员农民回乡时造谣。1941年伪保长（乡已查无罪行）
朱伟民	科 员	四类三	九宫道徒
雷浩根	科 员	四类三	1943年伪军士兵
萧叶林	科 员	四类三	1948年护工队员
王鹤皋	科 员	四类三	1946年三青团员，1948年国民党员
宋小康	科 员	四类四，般	其母系一贯道里人物，被剥夺政治权利分子，其父是管制分子，出身地主或富农，1942年一贯道徒，1948年护工队员
陶南法	科 员	一类，般	在香港有一个朋友曾通信，对食油计划供应不满，发

			牢骚。
许其中	科 员	一类，般	和平军，打新四军，106 国民党员，有人检举他家中 有布卖出来，是否系偷的未核
吴正林	科 员	一类，般	12 岁时一贯道徒
甘克平	车间委员	二类，般	1939 年伪军传达兵，1943 年伪军军需（上士）
黄志良	科 员	三类，般	解放后与人偷过厂中廿匹布，因被解放军发现而未偷 成。1938 上伪警察局勤务兵，1945 年保卫团团员， 1946 年义警班长，1948 年国民党员，护工队员，有 过手枪，解放后已交，有收据
朱天明	科 员	三类一，般	义警，榆林区保释事未核
苏锐锦	科 员	一类，般	在美国有其内弟最近还寄照片
杨维新	科 员	四类一，般	国民党员，三青团分团书记，判管制二年
林礼会	科 员	四类一，般	1948 年国民党员
唐金发	刑释分子	四类二，般	义务警员，系脱党分子，解放初曾因诬告罪而被捕关 半年（未核）
刘根荣	科 员	四类二，般	1943 年乡中队队员，1944 年和平军班长，1948 年 国民党员，1930 年因结伙抢劫被捕判三年
浦锦才	科 员	四类二，般	国民党员，洪顺互助会
杨焕金	科 员	四类二，般	对计划供应不满发牢骚。1946 年侠渲社，国民党员
雷鸿炯	科 长	一类，次重	敌区有社会关系，有在加拿大和古巴，亦有在香港， 平时过去经常打骂工人
郭灿棠	科 员	一类，般	到过香港，其妹夫现亦在香港，有通信关系，国庆节 游行时喊“我万岁”口号
王沂南	科 员	一类，般	1947 年三青团外围联谊会会计
陆根生	工 人	一类，般	据反映日伪时做过盗匪，被捕判六年，国民党员
阚德喜	工 人	一类，般	国民党员，1948 年民社党员
唐有谅	工 人	一类，般	先天道徒，106 国民党员，洪顺互助会。
武学先	工 人	一类，般	国民党员，新胜和体育会会员
雷锦泉	工 人	一类，般	国民党员
曹雨华	工 人	一类，般	日伪时偷窃某工厂毛货十多匹（未核）
江其源	工 人	一类，般	解放前跑过香港，最近姓康小老婆从香港来带来六七 千万货色（未核）
曹金玉	工 人	一类，般	国民党员，洪顺互助会会员，造谣可疑（未核）
陈志华	工 人	一类，般	系复员军人，工人称其为反动军队，生产表现极为不 好
梁伟雄	工 人	一类，般	1937 年保安队班长，国民党员，超然社互助会会员
奚保恒	已 捕	四类三，次重	乡下当过伪保长，逃来上海时并且带了一个小姑娘发 生关系而同居。据反映乡下罪行很大，日伪保长三年 ，在厂国民党员，在乡强行收税，乡民缴不出即指使 和平军殴打农民，并将农民高天笋之妻捉去关了二天 二夜，解放后表现不好。

陆炳尧	工 人	二类一，重点	小组中常说怪话，过去经常出事故，5 月份丝光车间发现钢片轧坏了 200 大匹布，是陆档车。1938 年粮食局科员，捉私盐，关押盐民，持枪敲诈，劫卖盐船，忠救军上尉
林渭乐	工 人	二类一	义警队员
丁嘉舜	工 人	二类一	国民党员（未核实）
梁启坤	工 人	一类一，次重	一贯偷窃，生活腐化，有大小老婆，兄在美国纽约，生产不负责任，常闭门睡觉
严恒德	工 人	四类三，次重	在乡军人登记分子，阻止别人生产，会议上带头要福利。1943 年伪警局二少警，1946 年青年军少尉预备军官。
王玉林	工 人	一类四，般	原在香港德士古油船工作，1949 年 11 月失业回国
姜恒章	工 人	四类三，次重	结拜过弟兄，拜过老头子，流氓作风，在小木桥吃得开。解放初与张聚宅（捕）偷过厂中廿匹布，因解放军发现未偷成。日伪海防缉私队队员，侠谊社员，国民党员，护工队员，有杀人之嫌
李顺发	工 人		1948 年青团员，解放后其舅参加反动组织有联系（未核）
谈道生	团支委		1940 年一贯道徒
陈雪云	捕释分子	四类二，般	1949 年 1951 年行商游澳，因夹带毒品为广州市局扣押 36 天释放
注：该厂分类在五类项后还特别细分为一三四级，并标注一般、次重和重点。			

作者简介：杨奎松，著名历史学者，1953 年 10 月出生，重庆市人。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共党史、中外关系史等，现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的研究。